

不动产权证书(土地证)遗失声明

杨四 因保管不善, 将 镇国用(2003)第0450号 不动产权证书(土地证) 遗失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, 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(土地证) 作废。

特此申明

声明人: 杨四

2023年8月29日